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三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4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4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一、本校國際交流事務相關議題專案報告-國際事務處
- 二、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發展概況專案報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三、工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工學院(延至 10 月報告)
- 四、管理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管理學院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自治條例」、「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公投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自治條例」經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七次討論通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公投自治條例」經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如附件一，第 1-28 頁)
- 二、為促進各系學生對校務關注，主要修正方向係為(一)單一學院人數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四位)。(二)各院兩席保障名額。(三)取消會長提名。(四)直接選舉(有缺額時，由各系所學生會聯席會議提名)。
- 三、旨揭二項條例，日後於涉及上述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修正時，為使彼此更了解自治理念與原則及促進校務發展目標，學生會將主動告知並委由學生事務處續提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決 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郝副校長辦公室、總務處、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之財務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函復同意在案，核定經費 10 億 1,025 萬 6,485 元，總床位數 1,082 床。經權責單位近期估算，依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興建成本已提高預估為 13 億 4,091 萬元，且規模不變，換算每坪單價約 17 萬 5 仟元(含間接成本)。若再加計內裝、利息等市場考量，總預算將提至 15 億，雙人房的月租金則提高至 8,190 元。

二、依賃居訪視、教育部雲端租屋網站資料，目前校外租屋總量計 99 處所：

(一)床數：總床數 4,371 床，已出租 3,605 床、空床數 766 床。

(二)租金：多落在 3,000~5,000 元之間，最低價 2,400 元、最高價 8,000 元。

(三)周邊：現正興建、五年內將完工之建物，床位數計 929 床，按完工期：112 年概估 240 床、113 年概估 153 床、114 年預估 50 床、116 年預估 486 床。

三、在校外租屋選擇及品質提升的情況下，學校應考量周邊市場、通貨膨脹致工程成本增加等問題，妥為推估，審慎作財務規劃、控管可用資金數額是否有能力承擔，以維持學校資金正常運作，以及未來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及學生住宿權益問題。

四、原定期程：112 年 6 月與營建署簽定全程代辦協議書、10 月與規畫設計監造簽定勞務契約等相關事宜，擬延後辦理，待重新評估後，提交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籌備委員會決議後再行處理。

五、檢附資料如下：

(一)本案近 5 年建築成本變動簡表 1 份(如附件二，第 29-34 頁)。

(二)本校校外賃居處所床數統計表 1 份(如附件三，第 35 頁)。

(三)本校歷年可用資金數額簡表 1 份(如附件四，第 36 頁)。

(四)總務處營繕組簽辦「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28 日營署建工字第 1121094162 號函」公文 1 份(如附件五，第 37-44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本報告書業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六，第 45 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七，第 46 頁)。
- 二、110 學年度遴選委員(化生系陳皓君教授、心理系蔡玲玲教授、電機系賴文能教授、財金系陳安行教授、成教系李藹慈教授、財金系劉宇傑同學)至本(112)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 三、經 112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校長遴選新任委員為生醫系李政怡教授、勞工系吳啟新副教授、機械系陳世樂教授、財金系陳安行教授、成教系李雅慧教授、政治系陳紹安同學，任期二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檢附 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八，第 47 頁)。

決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延修生之收費方式，由於學雜費標準調整與學則修正案之行政流程不同，參考他校做法，多數學校之延修生收費方式，僅規範於學雜費收費標準，故將學則相關規範予以刪除。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內容：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如附件九，第 48-50 頁)，故配合修正相關規範。

(三)配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修正，同步修正學則第十七條規定。

二、本案經 112 年 5 月 8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51-64 頁)。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9219 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等相關條文，原輔導中心配合更名為諮商中心，爰修正本要點內容名稱。

二、為簡化修法之效率，參考各校之作法，修正本要點第 13 條為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十一，第 65 頁)。

三、另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五點行政規則訂定草案格式，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 0 點」稱之，不使用「第 0 條」、「條文」等字詞，爰將本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四、檢附「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第 66-71 頁)。

五、本案前經 11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自治條例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六次會通過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七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會各級代表選舉自治條例第四條制定之。本會本於學生自治不可侵犯之精神，制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來源及推選方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學生代表應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學生代表於任期中有休學、退學或其他喪失本校學籍者，當然喪失學生代表資格。但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同年度考取本校研究所並就讀者，其資格不因此喪失。

第二章 選舉

第一節 總則

第三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直選之代表由選舉事務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所辦理之公正、透明選舉程序產生。

第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學生代表十九名，產生方式如下：

一、會長。

二、副會長。

三、十七名由全校直選。

惟上述第三款產生方式之學生代表（十七席）中各學院比例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無副會長時，前項第二款之名額流用予第三款。

本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下稱會前會）設代表一名，由會長就

第一項各款之人指定之。

第五條

學生代表任期與學年同，任滿得連任。

經彈劾之代表，解職後一年內不得再為學生代表。

代理（副）會長與其所提名之第三款代表，任期與代理任期同。

第二節 會內代表

第六條

系所學會聯席會議提名人選，應於每年度第一次學生議會常會前，遞交名單予學生議會。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

會前會委員應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第三節 直選代表

第九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與會長同時舉行，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會選舉罷免暨公投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直選代表於任期中遇有缺額，由備選代表遞補之，無遞補選代表時，應經系所學會聯席會議提名議會同意任命之，系所學會聯席會議應優先提名未產出代表學院之學生。

前項學生代表各院名額不得逾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同時當選會長、副會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者，視為學生代表缺額，其名額應遞補之。

第十二條

直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於任期開始前放棄當選者，應以書面放棄當選之聲明，並送交選委會。

放棄當選者，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其缺額適用遞補之規定。

第三章 學生代表委員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依本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第六條，設學生代表委員會（下稱學代會）。學代會獨立行使職權，並依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受學生議會監督。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學代會之委員。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校務會議之意見交換。
- 二、校務會議提案
- 三、校務會議議程內容之討論。
- 四、校務會議即時之攻防。
-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人選。
- 六、其他有關於校務會議之事項。

學代會就校務會議主管業務，得商請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或有關會議代表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學代會置主任委員，由會長任之，對外代表學代會。

學代會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會前會學生委員擔任之。若會長為會前會學生委員時，由副會長擔任之。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行政中心秘書長或其指派之秘書一人擔任，專職處理本會所有行政事務。

第二節 學代會會議

第十七條

會前會確定議程者，執行委員應建議主任委員於七日內召開學代會會議（下稱會議）。

主任委員未於前項時間召集者，執行委員得自行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遇有需提案時，應送學代會會議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學生代表職務時，由執行委員代理之。會前會委員與會長均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學生代表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

學代會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學代會就本會之提案，經總額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以學生會名義送校務會議 提案。

未達前項人數時，學生代表得將該提案尋求其他代表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學代會就各提案得事先為下列之決議：

- 一、無意見。
- 二、自由表決。
- 三、同意。
- 四、反對。

有關本會提案，或其他與學生重大相關之案件，應有事先決議。

第二十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遴選委員二人。

會長為當然遴選委員，但經會長以書面表示拒絕出任時，由學代會推選。

學代會應就現任學生代表中選舉男女性各二人送校務會議選舉。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四條

學代會遇有學生代表有下列情況時，得決議懲處：

- 一、缺席。
- 二、違反學代會決議，但於學代會上表示不同意見者不在此限。違反學代會決議時，得為下列之決議：

- 一、警告。
- 二、停權三月以上六月以下。
- 三、建議學生議會予以彈劾。

第二十五條

停權與彈劾建議之決議，應有扣除當事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建議彈劾通過後，學生議會應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就彈劾案不經討論，逕為全會表決，彈劾通過後送學生法院審理。
停權決議通過後，送學生法院審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法院判決彈劾成立者，當事人免職。
學生法院判決停權成立者，停權之缺額，由會長依第七條為

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會長公布起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公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九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2022 年 6 月 2 日第二十二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制定之。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法規與重要決議之創制、複決，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罷免，法規與重要決議之創制、複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圈選為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本自治條例所稱規定之日，應由學生議會於最後一次常會經現有總額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訂之。惟規定之日不得逾越該學期任課教師送繳學期成績截止日。

第二章 選舉事務委員會

第一節 依據與職責

第 4 條

本會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合議制機關，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事務。

選委會依據本會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

第 5 條

選委會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學生代表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三、關於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四、關於本會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 五、關於本會選舉、罷免結果之公告及爭議之受理。
- 六、關於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關於本會各項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八、關於開票結果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 九、關於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計畫事項及有關書件表冊之訂定與核定事項。
- 十、關於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 十一、關於創制、複決相關事務之受理及投票。
- 十二、關於學生公民投票相關事務之受理及投票
- 十三、本會組織規程、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及其他選舉相關法規賦予選委會之職權。
- 十四、其他有關本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學生公民投票事項。

第二節 組織

第 6 條

選委會置選務委員五至九人，由學生會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會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選務委員分為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任期除因選務委員辭職或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而中止外，依下列規定：

- 一、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任期自通過任命之學期起算三個學期。專任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任何職務，亦不得為其他學生社團之負責人。
- 二、委員三至七人，任期六月。政務委員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或其他機關職務、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但不得兼任學生法官或監察員。

如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均有缺額時，會長應優先提名專任委員。

第 7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生會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二、辭職。
- 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 8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 9 條

選委會置監察員若干名，由選委會於辦理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期間函請學生議會推派之。

選委會監察員之職掌如下：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案人及被罷免人違反本法之監察。
- 二、投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監察。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監察。
- 四、其他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監察員之召集人由監察員互選，召集人經選委會主任委員邀請，得列席選委會會議。

監察員不得為候選人。

第 10 條

選務委員辭職時應將辭職事由一式三份送至選委會、本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秘書處。

第三節 補充規定

第 11 條

本會行政中心應提供足夠人力供選委會執行選舉業務，選委會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經會長同意後調用行政中心人員，並報議會備查。

第 12 條

本會提出之預算，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

第 13 條

選委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選委會會議訂定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與選舉區

第 14 條

凡本大學之在學學生，皆具有選舉權。

現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在學學生，錄取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報到並已取得學號者，亦視為前項所稱之在學學生。

第 15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以本大學為單一選舉區。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本大學為複數選舉區。

第 16 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 一、全校選區十四席。
- 二、學院選區二十一席，每一學院各三席。

第 17 條

選委會應於辦理學生議員選舉前向本大學教務處教學組索取該學期之學生人數統計表，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計算各選舉區之學生議員名額。

不足額或缺額補選時亦同。

第二節 候選人

第 18 條

本大學學生，除另有規定外，皆得依本節規定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

本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因錄取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者亦同，其選舉區視為錄取之碩士班或博士班。

第 19 條

同時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 2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任選務委員或監察員。

二、本會會員，於一年內曾遭學生議會彈劾通過者。

三、應屆畢業之本會會員，但若符合自當選後至任滿為止皆未喪失會員資格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學生議員各選舉區之會員在各該選舉區具有學籍未滿一個學期者，不得參選該選舉區之學生議員，但新增系所、學士班或碩士班應屆錄取碩士班或博士班者不在此限。前項學期之認定，於轉學、轉系所者，自轉入該選舉區之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計算；休學後復學者，應自復學之學期起計算。

第 21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於登記期間截止，若無候選人登記，或學生議員之可當選人數，未達學生議會成會門檻時，視為不足額登記。

前項不足額登記時，選委會得停止選舉並擇期補選，或自行決定延長登記之期日並於登記結束後十五天內重行選舉。

如重行選舉仍無足額候選人登記，則選委會應擇期再公告補選，至選出為止。如會長任期將於三個月內屆滿，選委會得不辦理補選，並函請學生議會選舉代理會長。

第 22 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故喪失會員資格，選委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於五日內公告重行選舉。

學生議員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故喪失會員資格，致使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選委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於五日內公告重行選舉。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於登記截止日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故喪失會員資格，致不足應選名額或學院保障名額時，選委會得延長登記辦理選舉。

因前三項情形所致重行選舉時，該因故喪失會員資格之候選人不得再行登記。

第 23 條

選委會公告停止選舉，候選人資格均不予以保留；若公告延長登記時間、更改選舉時程者，已審定之候選人資格，除有休學、退學或畢業者外，均予以保留。

第 24 條

經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者，得於選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前撤回其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自行宣布退選者，仍列入原選舉區候選人名冊。

第 25 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資格不符規定者，得補正時由選委會函請補正外，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會長、副會長與學生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排定，由選委會依登記順序排定之。候選人對選委會所排定之號次有疑義時，可向選委會聲明異議。候選人對異議不服得向學生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 28 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項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任期或規定日期屆滿四十五日前公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期前二十一天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七天。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三日前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後三日內公告。

第 29 條
前條訂定之公告時程，如遇特殊情況，得經學生議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制定該次選舉之時程。

第 30 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應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不在此限。本會之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學生議員之選舉與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同時舉行。但重行投票、重行選舉、補選不在此限。

第 31 條
選委會應依法發布各項選舉公告，若因故延遲發布公告或未於法定期限內發布公告者，除經

利害關係人向學生法院提起，經學生法院認定有影響會員權益或選舉公正性者外，其公告均屬有效。

學生議會監察委員會應主動追究並釐清失職責任歸屬，並依法予以失職人員適當之處分。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 32 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自投票日前十四日始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學生議員當選席次不足額之補選不在此限。

第 33 條

政見發表會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私辦政見發表會。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選委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

正副會長、學生議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選委會應以公費，各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一場。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正副會長候選人未經選委會同意請假不得拒絕。學生議員候選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登記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並親自到場發表政見。若有重大事故，選委會得通知學生議會後取消公辦政見發表會。私辦政見發表會得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其時間、地點應於三日前函送選委會備查。舉辦私辦政見發表會時，選委會得派員到場監察。

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中發表之政見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34 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後方可複印。候選人懸掛或樹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海報、傳單等廣告物品，除由選委會提供或指定地點外，不得張貼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選委會之各項公告，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
- 三、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 四、印發名片、傳單。
- 五、訪問所屬選舉區之選舉人。

第 36 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

- 二、於規定之競選活動期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誹謗。
- 五、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六、損毀或阻擋選委會之各項公告。
- 七、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致影響選舉之進行。

第 37 條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競選言論不得觸犯刑事法律之規定。

候選人、助選員及其陣容相關人士不得公開發布任何形式之謠言、誹謗及一切不實指控。

第 38 條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及助選活動。

若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由選委會討論懲處方式後，送交選舉法庭議決之。

第 39 條

候選人得設置助選員若干名，但不得有下列資格：

- 一、選委會委員及監察員。
- 二、現任學生會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幹部，但行政中心部長級幹部如經學生議會同意請假助選者，不在此限。
- 三、本次選舉已登記之候選人。
- 四、學生法官。
- 五、非本會會員。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有違反前項第二款之情事，經檢舉屬實者，選委會應依本會選舉爭端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移送選舉法庭。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一款 投票方式

第 40 條

本節所定之投票方式，應以電子投票方式優先採用，但必要時得經選委會決議後更改之。

第二款 紙本投票方式

第 41 條

投票時，選委會應視情況於本大學設置若干投票所。投票所投票箱，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查驗並加封。

投票結束後，投票所選務人員應將投票所名稱、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具選務狀況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數分別包封，送交選委會保管。前項包封之物，除開票時選務委員或監察員進行查驗，或選舉法庭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 42 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結束後，擇定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得設置參觀席，備選舉人入場參觀開票。開票完畢，選委會應確認選舉結果，與監察員召集人宣布並公告開票結果。開票完畢後，選務委員應就每個票箱之開票所名稱、開出選舉票總數、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

效票數等，會同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由選委會保管，除選舉法庭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 43 條

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依下列規定：

- 一、用餘之選舉票自當選人就職後十天銷毀。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選舉人名冊，自當選人就職後三十天銷毀。

前項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後始得銷毀。

第 44 條

投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工作人員（以下簡稱選務工作人員）若干，以辦理投票、開票之行政工作。

選委會招募選務工作人員，不得有下列資格：

- 一、候選人。
- 二、候選人之助選員。助選員之資格，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認定之。
- 三、曾擔任選務工作人員，有不良記錄者。
- 四、監察員。
- 五、學生法官。
- 六、非本會會員。

第 45 條

選委會應主動於招募選務工作人員表格中詢問是否有替任何候選人助選之行為，若該人員隱匿不報者，選委會應依本會選舉爭端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46 條

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所，應主動告知會員行使投票權，但不得有暗示會員支持任何候選人之行為。

選務工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監察員得予以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選委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 47 條

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所，應遵照選委會指示辦理選務工作，非經選委會許可，不得擅自換人、離開投票所。

若投票所發生選務疏失，選委會釐清責任歸屬後，應扣除疏失者之工讀金，嚴重者應送交本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 48 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投票所之選務工作人員得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況重大者應提報本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 49 條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支持者不得於投票所周遭逗留，或與工作人員交談。違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後，選委會應依本會選舉爭端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選務工作人員主動與逗留之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支持者交談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50 條

投票日前，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選委會應召開選委會會議，並邀請全體監察員出席，若經會議決議，得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選舉投票或開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應向選委會主委報告，經選委會主委召開選委會會議決議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 51 條

選舉人應於選委會所設之投票所開票。

第 52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 53 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否則不得領取選舉票。

前項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學生證上加蓋註記。

第 54 條

選舉票應由選委會印製並加以清點之。

第 55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投票所所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盲人或因殘廢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選務工作人員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 56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選委會印製之選票，或選票上無選委會之戳印者。
- 二、圈選二組以上者。
- 三、所圈選處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 六、選票破碎不完整者。
- 七、完全空白者。
- 八、不用投開票所所備之圈選工具者。

九、向他人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由開票所監察員認定；若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

第 57 條

若發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票投入學生議員票匱，學生議員選舉票投入會長、副會長票匱者，應根據其投票所，同投票所內會長、副會長選舉票投入學生議員票匱之選舉票，併入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票計算，學生議員選舉票投入會長、副會長票匱之選舉票，併入學生議員票匱計算。

除前項情形外，投錯票匱之選票視同無效票。

第 58 條

會長、副會長票箱，每個票箱開票結束後，應比對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實際開出票數及選務狀況登記表所記載之投票數是否一致，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票數一致，則該票箱無誤。

二、若實際開出票數比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多：

（一）多出票數在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百分之一以內，該票箱視為有效票箱，該票箱各候選人之得票數及廢票數，以實際開出票數為準。

（二）多出票數超過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百分之一者，監察員應查封票箱。三、若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比實際開出票數為多：

（一）多出簽名數在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百分之一以內者，該票箱視為有效票箱，該票箱之總票數，以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為準；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以實際開出票數為準，多出之簽名數及開出之廢票數為該票箱之實際廢票數。

（二）多出簽名數超過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百分之一者，監察員應查封票箱。四、不足百分之一部分，以百分之一計算。

如有其他違法事項導致票箱選票出現爭議，若有實際證據能證明爭議票的歸屬者，由選委會及監察員認定之，若無實際證據能證明爭議票之歸屬者，該票箱由監察員查封，連同相關資料交付選舉法庭認定之。

第 59 條

若有票箱因前條之情事遭查封，除下列情況外，應即送選舉法庭：

一、若有兩組以或兩組以上候選人，而查封票箱之選票總數，在候選人得票數的差距內，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選委會及監察員得認定並公告選舉結果。

二、若僅有一組候選人，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高於未被查封票箱票數之不同意票數、廢票數及已查封票箱票數總和，選委會及監察員得認定並公告選舉結果。

第 60 條

學生議員以各學系或學院為一選舉區，選委會得將數選舉區併用同一票匭，票箱開票結束後，應逐一比對各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實際開出票數及選務狀況登記表所記載之投票數是否一致，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若該選舉區票數一致，則該選區票數無誤。

二、若該選舉區實際開出票數與該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簽名總數不符，除經監察員與選委會推定有證據能證明爭議選舉票之歸屬，或爭議選舉票之存在與否，不影響該選舉區實際當選情形外，監察員應查封該選舉區選舉票。

若監察員與選委會推定該爭議選舉區爭議選舉票不影響選舉結果，應將其事由註記於當選公告中。

若無法推定爭議選舉票之歸屬，該選舉區選舉票由監察員查封連同相關資料交付選舉法庭認定。

第三款 電子投票方式

第 61 條

選舉人應於選委會所公告之投票網頁投票。

選委會得於選舉日當天於本大學架設公用電腦，供選舉人投票之用。投票結束後，選委會應請求本系統管理單位提供統計投票結果書，以製作開票結果書，並包封保管。選委會應確認統計投票結果書，作成開票結果書，並與監察員召集人宣布及公告開票結果。

第 62 條

前條所稱之投票統計結果書及開票結果書應由選委會自開票完畢後封存一年。

前項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保管期間停止計算。

第 63 條

選舉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得經選委會決議後，改定投票日期。

選舉投票期間，遇有短時間內無法處理之系統異常，得經選委會決議後，延長投票期間或改定投票日期。

第 64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系統投票，逾時無法登入投票系統，但已於規定時間內登入投票網頁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委會得合理設定選舉人於投票系統停留時間。

第 65 條

選舉人登入投票系統投票時，需填入於本大學學籍系統之帳號密碼。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時，選舉人可圈選本會會長、副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所屬系所選舉區之學生議員。

確認送出投票後，同一選舉人無法更改或再投票。

第 66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電子選舉票圈選欄上，圈選一組。

選舉人應自行圈投。但盲人或因殘廢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於選舉公告後至選舉日規定時間截止前通知選委會，依據本人意思由選委會派員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前項所稱之人員，為由選委會指派之人員。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最高圈選數，由委員會決議之，但該最高圈選數不得少於應選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 67 條

電子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兩組以上，或複數選舉區圈選超過最高圈選數者。
- 二、完全空白者。

三、以非法方式製作電子選舉票而圖選者。
前項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

第 68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時間結束後，選委會應比對確認投票人數與實際投票數是否一致，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若票數一致，且結果合理，則製作開票結果書。

二、若確認投票人數較實際投票數為多：

（一）扣除依第六十七條認定無效票後，票數一致，且結果合理，則依前款處理。

（二）扣除依第六十七條認定無效票後，票數不一致，但可確認為系統異常所致，且差距在百分之一以內，則以實際投票數為準；差距大於百分之一者，該此選舉無效，需重行選舉。

三、若確認投票人數較實際投票數為少：

（一）差距小於百分之一時，該選舉有效，以實際投票人數認定為最終開票

數。（二）差距多於百分之一，該次選舉無效，需重行選舉。

如有其他事項導致電子選舉票出現爭議，若有實際證據能證明爭議票之歸屬者，由選委會及監察員認定之，若無實際證據能證明爭議票之歸屬者，由監察員將相關資料交付選舉法庭認定之。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69 條

除下列情形外，選委會對無法解決之選舉爭議應送選舉法庭，且經選舉法庭認定後方得公告：

一、若有兩組或兩組以上候選人，而爭議之電子選票總數，在候選人得票數的差距內，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選委會及監察員得認定並公告選舉結果。

二、若僅有一組候選人，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高於未有爭議之不同意票數、無效票及待認定之爭議票數總和，選委會及監察員得認定並公告選舉結果。

第 70 條

學生議員以各學系或學院為一選舉區，選委會於選舉時間結束後，應比對確認投票人數與實際投票人數是否一致，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若兩者票數一致，且結果合理，該選區票數無誤。

二、若該選舉區確認投票人數與實際投票人數不符，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之認定方式，但差距百分之五為準。

三、對於有爭議之電子選票，除經監察員與選委會推定有證據能證明爭議選舉票之歸屬，或爭議電子選舉票之存在與否，不影響該選舉區之選舉結果外，監察員應連同相關資料交付選舉法庭認定。若監察員與選委會推定該爭議選區電子選舉票不影響選舉結果，應將其事由

註記於當選公告中。

第 71 條

非於書面敘明重大理由，且經選委會全體及本校學生會輔導單位簽署同意，並由評議委員陪同下，不得向本系統管理單位請求提供系統投票紀錄。

選舉法庭非於書面敘明重大理由，經本校學生會輔導單位簽署同意後，不得向本系統管理單位請求提供系統投票紀錄。

前兩項所稱之重大理由，係指非由提供投票對象選舉爭議無法解決且無其他替代方式，或有違反本國刑事法規，需送交司法單位處理。

第六節 選舉結果

第一款 選舉結果

第 72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之公告，依下列規定：

一、二組以上參選時，應包含各投票所各候選人之得票數、無效票數、該次選舉全校投票總人數、該次選舉全校投票率、各候選人得票總數、各候選人得票總數比率、無效票總數、無效票率、爭議票總數（即被查封之票箱選票總數）、爭議票總數比率及當選人名冊。二、一組候選人參選時，應包含各投票所該組候選人之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無效票數、

該次選舉全校投票總人數、該次選舉全校投票率、該組候選人同意票總數、該組候選人同意票總數比率、該組候選人不同意票總數、該組候選人不同意票總數比率、無效票總數、無效票總數比率、爭議票總數（即被查封之票箱選票總數）、爭議票總數比率及當選人名冊。

三、爭議票總數及爭議票總數比率若為零，得不列入公告。

學生議員選舉，應公告各選舉區學生議員候選人得票數、各票匭無效票數、無效票及當選人名冊。

若有爭議選舉區，監察員與選委會認定該爭議選舉區選票不影響選舉結果者，應將其事由註記於當選公告中。

第 73 條

會長、副會長符合當選之票數：

（一）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投票率未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四者時，應於一個月內公告辦理第二輪選舉。若為第二輪選舉時，候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二）會長、副會長選舉，於候選人僅有一組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及無效票，且投票率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四者，才為當選。若為第二輪選舉時，候選人以得票數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及無效票，為當選。（三）會長、副會長第二輪選舉結果若仍未能產生當選人時，學生會選委會應擇期公告辦理學生會長補選。

會長、副會長經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選舉缺額或未達當選門檻而懸缺時，學生議會應選舉代理會長。

學生會長懸缺達三月以上，或經選舉但投票率未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四而未為當選須補選時，委員會得決議該次投票率下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學生議員符合當選之票數：

(一) 全校選區學生議員選舉，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依得票數前十四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之當選人單一生理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參選人之單一生理性別不超過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二) 學院選區學生議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74 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為當選，但各院應保障至少兩席當選。

保障名額之票數少於應選出名額之最後一名候選人之票數時，最後一名候選人視為未當選，並列入備選名單。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備選之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 75 條

因選舉爭議交付選舉法庭審理者，應待選舉法庭裁判書發佈後，依判決結果發佈選舉結果。

第二款 學生議會之成會

第 76 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學生議員若當選之名額不足應選總額時，則以學生議員當選總額為代表總額。

學生議員之當選人數未達應選總額二分之一時，學生議會不得成立。

若補選兩次後，仍未達到成立門檻，則以已當選之學生議員總額為代表總額，學生議會並應成立。

第 77 條

若學生議員之當選人數未達應選總額二分之一時，學生議會不得成立，但新會長已公告當選，學生議會應召開臨時會，經該次會議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新學生議會應成立，該屆學生議員補選以一次為限。

新任會長至遲應於每年十月前依法辦理並完成議員補選。

第 78 條

學生議會未能成會時，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補選以補足缺額。前項補選之登記、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均不得少於五日。

學生議員當選後若有轉學、轉系所致離開原所屬選舉區、休學、退學等，其學生議員資格視同取消，若補選尚未舉辦，則該選舉區應補選一次。

第 79 條

選委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選舉結果公告日之翌日，將學生議員當選人之名冊暨通訊錄一份遞交學生議會秘書處。

學生議會秘書長應於每次學生議員選舉結果公告日後七日內，整理出最新之學生議員名冊暨通訊錄，分送至本會會長或本會會長當選人、行政中心秘書長、學生議會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份。

第 80 條

學生議員之當選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會長就職後，應補足選務委員，於十月前完成學生議員補選。二、若因選舉訴訟無法確定選舉結果者，應於選舉法庭裁判結果發佈後三日內公告學生議員補選，決定選舉時程及投票日。

三、若會長未產生，則原選委會應於投票結果公告後三日內決定選舉時程及投票日並公告補選。

第 81 條

選委會決定投票日期時，不得與本大學行事曆所發佈之期中考及期末考時間重疊。

第三款 就職、缺位與當選證書

第 82 條

當選證書，於選舉結果確定後，由選委會函請行政協助單位協助製發。

第 83 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就職或被判當選無效者，選委會應擇期重行補選。

第 84 條

當選人應於辦理交接之日就職。

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就職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至規定之日結束。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 85 條

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但就職未滿九十日者或校務會議之定期會未舉行者，不得罷免。

第 86 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及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總數為選舉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上。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罷免以選舉總人數千分之一以上為提議人。

第一項罷免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第二項罷免案不得同時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亦不得同時為複數罷免案之提議人。現職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幹部及評議委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第 87 條

罷免理由書之內容如下：

- 一、罷免理由。
- 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通訊處、簽名。
- 三、提出日期。

提議人之簽名應以文字為準，不得以符號、指印替代。

第 88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 89 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查對其提議人，如合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

前項罷免案之連署，應有選舉人百分之二以上。

第 90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者，選委會應宣告罷免案成立；其不合規定者，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三個月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91 條

被罷免人得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五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答辯書。

第 92 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五日就下列事件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時間及地點。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 93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公告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 94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 95 條

罷免案之投票結果規定如下：

- 一、會長、副會長之投票人數應有選舉人數總數八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多於不同意罷免者，為通過。
- 二、學生議員之投票人數有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且同意罷免多於不同意罷免者，為通過。
-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投票人數有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同意罷免多於不同意罷免者，為通過。

第 96 條

罷免案經過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97 條

罷免通過者，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98 條

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章 選舉罷免爭端解決

第 99 條

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創制或複決事項違反本自治條例，足以影響選舉、罷免、創制或複決結果者，本會會員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佈日起十五日內，以選委會為被告，向選舉法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議。管轄單位應召開選舉法庭裁定之，得裁定選舉有效、選舉無效、部份選舉有效或部份選舉無效之訴。

第 100 條

若選舉人對選舉或罷免之投票結果有疑議時，得於投票結果公佈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請驗票之訴。

第 101 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決議，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 102 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選舉法庭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選委會應依選舉法庭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新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不適用重新選舉或補選規定。

前項重新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該屆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屆滿為止。

第 103 條

本會各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爭訟，依本會自治法規辦理。

第六章 學生公民投票

第一節 創制複決

第 10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創制、複決適用事項如下：

- 一、本會法律案之複決。
- 二、本會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本會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本會之預算、會費收取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創制、複決之提案。創制、複決投票事項之認定，由選委會為之。

第 105 條

創制、複決之主管機關為選委會。

選委會於辦理創制、複決投票期間，得調用本會行政中心人員辦理事務。

第 106 條

創制、複決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創制、複案主文、理由書以及提案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姓名、學號、系級、聯絡電話。創制、複決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107 條

創制、複決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本會會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選委會應於收到提案後五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向選委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

第 108 條

創制、複決案之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本會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創制、複決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109 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畢。

選委會應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記入連署人：

- 一、連署人之姓名、學號、系級、聯絡電話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二、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三日內為創制、複決投票案成立之公告。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創制、複決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 110 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創制、複決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創制、複決案之主文、理由書。
- 三、本會針對創制、複決案提出之意見書。

選委會應以公費，舉辦政見發表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評論。其實施方式，由選委會定之。

第 111 條

選委會應於創制、複決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內舉行創制、複決投票。

第 112 條

創制、複決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 113 條

創制、複決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學生會會員總數八分之一，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第 114 條

創制、複決投票案經通過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學生議會應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並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二、有關法律複決案，原法律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創制、複決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 115 條

創制、複決案經否決者，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 116 條

創制、複決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選委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 117 條

創制、複決案之爭訟，準用選舉相關規定。

第二節 學生諮詢性公投

第 118 條

本會遇有下列事項時，得辦理諮詢性公投：

- 一、會長重大施政之諮詢。
- 二、本會會員因本校或其他原因影響，致影響學生重大基本權益時。
- 三、校長遴選或連任時。

四、其他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提議，常會出席三分之二通過之議案。前項第二款之公提案應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會長向選委會提出。諮詢性公投，不拘束本會，但作為本會辦理會務之參考。

第 119 條

本會於本校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續任，由本會收受教育部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之評鑑內容時，應辦理公投。

本會應以適當方式，公布教育部編製之校長評鑑報告。公布後至校務會議開議前，學生得具名提出校長辦學建議並送交選委會，集整後經行政中心送校長室供校長酌參。選委會應依會長提議辦理校長續任投票，會長未提出，但已達該續任之校務會議前九十日時，亦同。投票應有七日以上公開之評鑑報告。

第 120 條

校長遴選進入第三階段時，為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委員（下稱學生委員），應就第三階段名單向選委會提出諮詢性公投。諮詢性公投之候選人，為通過校長遴選第三階段之候選人。

第 121 條

本節之學生公投，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第一節有關投票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122 條

本法未規定時，第三章之選舉事件、第四章之罷免事件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第六章之學生公投事件準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第 123 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本會向行政中心提出，由行政中心編列，必要時得商請行政協助單位協助。

第 124 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前當選之當選人，適用修正前之選舉、罷免規定。

第 125 條

本自治條例之修改應由全體議員應出席數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修正之。

若出席議員未滿前項定額者，得經全體議員應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修正之。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後，會長公佈之。

附件：建築成本變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

單位：元/m²

年度 鋼筋混凝土 建物(樓層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工程會建議 方案)
1-5 層	23,282 (元/m ²)	30,231 (元/m ²)	32,740 (元/m ²)
6-10 層	27,618 (元/m ²)	35,860 (元/m ²)	38,838 (元/m ²)

備註：「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於 110 年定案，計畫經費參照「11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單位造價編列。

二、 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8	87.84	88.57	89.04	89.11	88.93	89.06	89.05	89.20	89.00	88.66	88.82	89.23	88.88
109	89.52	89.42	89.64	89.23	89.29	89.57	89.59	89.94	90.59	90.84	91.31	92.76	90.14
110	94.90	94.94	95.97	97.34	99.60	101.25	101.87	102.15	102.39	102.98	103.36	103.25	100.00
111	103.67	104.47	106.88	108.83	109.05	109.02	108.11	107.32	107.96	107.69	107.45	107.92	107.36
112	108.69	109.21	109.49	109.60									109.25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8	2.38	3.46	3.44	3.35	2.84	2.63	2.00	1.95	1.34	0.60	1.00	1.70	2.22
109	1.91	0.96	0.67	0.13	0.40	0.57	0.61	0.83	1.79	2.46	2.80	3.96	1.42
110	6.01	6.17	7.06	9.09	11.55	13.04	13.71	13.58	13.03	13.36	13.20	11.31	10.94
111	9.24	10.04	11.37	11.80	9.49	7.67	6.13	5.06	5.44	4.57	3.96	4.52	7.36
112	4.84	4.54	2.44	0.71									3.10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參、設備及投資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計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一、建築及設備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宜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築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35,321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38,897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42,326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45,271	
(2)教室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32,482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35,831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34,733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36,922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39,719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41,771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26,858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27,868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33,126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7,791	
(2)教室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22,632	

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24,139		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築率)一概括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升降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	29,315		
(3)住宅與宿舍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23,282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27,618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32,414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3,841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4,453	
乙.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6,257	
丙.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32,468	
丁. 1~3 層	平方公尺	17,607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19,006	

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費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用；物價調整費（自計量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格）；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準			
---	--	--	--

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準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挑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起建（樓			
---	--	--	--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44,982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49,537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53,903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57,653	
(2)教室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43,232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47,692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45,423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48,286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51,944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54,628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34,163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35,032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41,643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47,507	
(2)教室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30,057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宜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

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本室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築率)一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廚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31,749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38,558	
(3)住宅與宿舍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30,231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35,860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42,280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43,840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31,202	
乙.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33,504	
丙.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39,994	
丁. 1~3 層	平方公尺	23,151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25,009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19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93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750,000	
(二)8-9 人座小客車	輛	1,470,000	
(三)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70,000	
(四)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90,000	
(六)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

(七)貨車	輛	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賠償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費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八)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
(九)電動汽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

(七)貨車	輛	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賠償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費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八)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
(九)電動汽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費。

貳、113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

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草案)1/2

構造 型式	功能	樓層數	單位	編列基準			
				112年度 (A)	113年度		
					單位面積造價依 物價調整後	漲跌幅 (%)	工程經費組成項目 重新歸類後(B)
鋼筋 混凝土 (RC)	辦公 大樓	1~5F	元/M ²	34,163	37,000	+8.3%	48,427
		6~12F		35,032	37,940	+8.3%	49,540
		13~16F		41,643	45,101	+8.3%	58,022
		17F以上		47,507	51,452	+8.3%	65,545
	教室	1~5F		30,057	32,553	+8.3%	43,159
		6~12F		31,749	34,386	+8.3%	45,330
		13~16F		38,558	41,759	+8.3%	54,064
		1~5F		30,231	32,740	+8.3%	43,381
	住宅 與宿 舍	6~12F		35,860	38,838	+8.3%	50,603
		13~16F		42,280	45,791	+8.3%	58,839
		17F以上		43,840	47,480	+8.3%	60,839
		地下1層		31,202	33,793	+8.3%	44,627
	路外 停車場	地下2層		33,504	36,286	+8.3%	47,581
		地下3層		39,994	43,314	+8.3%	55,905
		1~3F		23,151	25,074	+8.3%	34,300
		4~5F		25,009	27,085	+8.3%	36,682

附件：本校校外賃居處所床數統計表（生活事務組 112.05.03 提供）

租屋總量	處所	總床數	空餘床數	備考	
	99	4371	766	總床數含空床	
租金情況調查	金額	最多區間	最高(低)價	床數	佔比
	2400~2999 元		2400 元	849	19%
	3000~4000 元	★		1915	44%
	4000~5000 元	★		1233	28%
	5000~6000 元			168	4%
	6000~7000 元			153	4%
	7000~8000 元		8000 元	53	1%
	小計			4371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雲端租屋網。

現正興建處所	路段	預計完工	規模型式	床數	租金
	富農一街與正義二街口	116 年 03 月	54 戶店鋪住宅(以 1 戶 9 床概估)	486	尚未完工 - 租金未定
	興農一街與富農路口	112 年 08 月	1 棟 4 層樓透天宅(以 1 戶 9 床概估)	9	
	公園路與正義路口	114 年 03 月	現打地基階段，暫無從了解其規模	50	
	公園一街上	113 年 01 月	3 棟 5 層集合住宅(以 1 棟 9 床概估)	27	
	公園路上	112 年 10 月	3 棟 5 層樓透天宅(以 1 棟 10 床概估)	30	
	神農路上靠近三豐路	112 年 08 月	2 棟 5 層樓透天宅(以 1 棟 18 床概估)	36	
	三豐路上靠近現代首席	112 年 10 月	1 棟 6 層樓透天宅(以 1 層 5 床概估)	30	
	三興二街靠近三興路	113 年 03 月	8 戶店鋪住宅(以 1 棟 9 床概估)	72	
	三興一街靠近三興路	113 年 02 月	6 戶店鋪住宅(以 1 棟 9 床概估)	54	
	三興一街靠近三興路	112 年 12 月	12 戶店鋪住宅(以 1 棟 9 床概估)	108	
	大學路上農會三興分部旁	112 年 07 月	3 棟 4 層樓透天宅(以 1 棟 9 床概估)	27	
	床位數小計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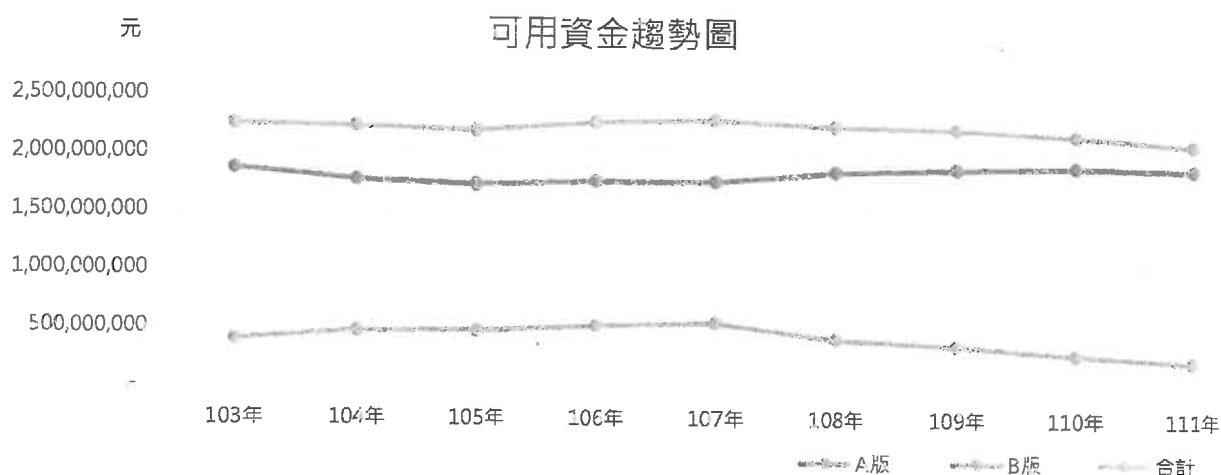
以上資料來源：賃居訪視調查。

附件：本校歷年可用資金數額簡表（主計室 112.05.09 提供）

經費來源	A 版	B 版	合計
年度	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	自籌收入	
103 年	1,861,501,704	384,428,227	2,245,929,931
104 年	1,764,952,620	459,252,011	2,224,204,631
105 年	1,727,997,763	461,981,161	2,189,978,924
106 年	1,754,141,428	506,305,285	2,260,446,713
107 年	1,751,798,957	533,118,045	2,284,917,002
108 年	1,838,593,669	395,393,646	2,233,987,315
109 年	1,866,691,269	344,443,955	2,211,135,224
110 年	1,889,828,697	268,898,782	2,158,727,479
111 年	1,868,590,562	210,194,814	2,078,785,376

備註：(一)本表可用資金數額之計算自 103 年開始。

(二)定義係參考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二類。【A 版】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含政府科研補助)，包括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本校之各項收入款。【B 版】係本校自籌收入，其項目：1.學雜費收入。2.推廣教育收入。3.產學合作收入。4.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5.場地設備管理收入。6.受贈收入。7.投資取得之收益。8.其他收入(如權利金收入、招生收入、利息收入及罰款收入等)。



簽

112年05月05日
於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有關本校洽請本署全程代辦「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及量體規模事宜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8日營署建工字第1121094162號函辦理。
- 二、依來文說明二、三及四，本校第三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階段委託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並經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73255號函原則同意，委任代辦機關辦理工程全程代辦，將依來文說明提供可行性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案資料供辦理採購事宜，並納入招標文件內容，將其先期規劃階段成果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原規劃廠商亦能參加投標。
- 三、依來文說明五，可行性報告書工程經費概算(單位造價)，與市場行情有明顯落差，依原工程經費概算條件下，須調整建物量體方式進行，並請本校調整後以作為後續技服招標需求基準；原可行性報告書工程經費概算(單位造價)係依據主計處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成果，因與近期市場差異過大；另代辦機關所提建議調整方案其每坪造價16萬元及總樓地板面積規模減少幅度過大；本案將可行性報告書工程概算內容，依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草案)試算編列成果調整量體及彙整待確認資料後，再行回覆代辦機關。

擬辦：奉核後，俟彙整相關資料後，再函文回覆代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120005143

會辦單位：

監
印

監
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承辦人 技正張長清 112.5/2		秘書	秘書許文嫻 0515
組長(系所主管) <i>張長清</i> <i>組長</i>		主任秘書	<i>許文嫻</i> 0515
處(院)秘書 專委員楊哲優		副校長	<i>胡鳳鳴</i> 0516
單位主管(院長) 總務處劉建安			
批示 (第一層決行)			
可 馮張華 0518			

繕印：

校對：

監印：

發文：

112.5/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化霖

聯絡電話：02-22454910#6317

電子郵件：hlhsu@cpami.gov.tw

傳真：02-22454982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工字第112109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21098613_1121094162_112D2018814-01.pdf、
1121098613_1121094162_112D2018815-01.pdf)

主旨：有關貴校洽請本署全程代辦「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及量體規模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39條，規劃設計前階段廠商得否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定有明文；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4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24770號函釋：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若予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先予敘明。

二、本工程先期規劃階段係貴校委託廠商辦理，建請按前項規定檢討該廠商有無「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情形，並復本署憑辦。

電
文
時
日

囑
辦



1120005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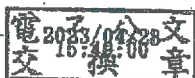
三、無前項情形時，請貴校就委託該廠商辦理之「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等，檢討並取得可「公開」之完整成果含相關附件、原始電子檔（如可編輯之word、Excel、CAD等）或工作底稿等資料），俾供本署依規定擇需納入招標文件，以符主管機關「公開」之釋例。

四、倘該廠商有不得參加投標情形或成果無法「公開」，建請逕洽該廠商自行迴避，如該廠商投標，亦不得為決標廠商。

五、另依上開說明三報告書，其工程經費概算（單位造價），與市場行情有明顯落差，經112年3月29日基地會勘及初步討論後，依貴校需求維持原發包施工費，調整量體需求方式進行。爰檢送本署建議調整方案及待確認資料（詳附件）供貴校參卓惠復，本案將依貴校調整後量體需求，做為後續技服招標需求基準。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署建築工程組



總樓地板面積調整方案

項次	項目/名稱	費用	備註
A	計畫發包施工費	787,013,510	
B	專案研析	133,333,333	
	現場廢棄建築體拆除運棄	25,000,000	依現況樓地板面積*1500元/m ² ，因拆除工程耗大，建議由校方自行拆除，以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及排擠經費。
	水土保持設施費	35,000,000	暫依原計畫估列，後續由建築師依相關法規等檢討後編列。
	建築物i值提供至1.5(6%)	40,000,000	依校方需求再決定
	1樓商業空間採4.5米高，單位造價約提高5%	3,333,333	依原計畫商業空間樓地板面積估算(1375m ² *160000/3.3*5%)
	太陽能加熱泵設備	30,000,000	暫依原計畫估列
C	扣除專案研析後發包施工費(C=A-B)	653,680,177	

總樓地板面積推估

D	每坪單位造價(元/坪)	160,000
E	預算額度可建坪數(E=C/D)	4,086
F	換算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F=E*3.3)	13,482
建議總樓地板面積採13,000平方公尺，預留細設階段調整空間。		

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待確認真料

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73255 號函核定計畫辦理	
代辦計畫背景	
先期規劃：詳報教育部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校方函詢嘉義縣政府，針對本案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嘉義縣政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府授環綜字第 1080116222 號函復說明「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出流管制計畫：計畫計有 7 筆土地，基地面積約 2.15 公頃；後續說明有 2 筆土地已設有停車場【P.34】，僅開發剩餘 5 筆土地，基地面積約 1.74 公頃。【預計開發面積為未逾 2 公頃，初評尚無需辦理出流管制】	
水土保持計畫：校地處山坡地，後續招標工程與開發須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先擬「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未來本計畫在開發時亦應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子法等各項規定。	
綠建築等級：合格級(綠建築等級經洽辦機關諮詢嘉義縣政府經查無特別地方自治規定) 智慧建築等級：合格級	
都市設計審議：本案屬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其規劃設計需依照特定區主要計畫內容及管制規則執行，經洽辦機關諮詢嘉義縣政府校區內建築物免辦都市設計審議。	
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興建項目預計為地上 5 層 1 棟及 6 層 2 棟共計 3 棟之住宿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25,288 平方公尺，戶外景觀面積 12,295.57 m ² 。【P.48】	
開發策略	本計畫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0 億 1,025 萬 6,485 元 (直接工程費：7 億 8,701 萬 3,510 元)
	自創校至今已歷三十年，學生人數逐年成長迄今約 11,128 人(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容量已無法足敷學生住宿需求，如此床位分配不足現象每年重覆，均受學生詬病，並經常接獲家長希望改善問題之反應。隨著校務發展，必須興建宿舍提高宿舍供應比例，以解決現有宿舍床位不足的問題，並依需求增設學生公共空間及商業空間，此為本校重大的政策目標。
計畫期程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計畫將以創造具優質宿舍環境為目標，提供豐富的人文機能及教育機能，以現代化的空間設備提升宿舍的舒適與便利，並以建築、公共藝術裝置結合原有的自然景觀，把美學帶入校園生活，為學生宿舍帶來全新風貌。同時建築內外將配置豐富多元的學習空間與設施，打造一個讓生活教育、學術教育及社會教育互相聯繫的校園環境
	本署建議【詳附件 1-預定進度時程表】： 建設計劃預定 6 年完成(112-117 年)： 計畫核定後 73 個月完成(111 年 1 月 24 日核定→117 年 2 月)：洽辦機關需求確認及代辦協議簽訂 112 年 3 月-112 年 6 月：112 年 7 月-112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113 年 6 月：112 年 12 月-113 年 6 月：工程規劃設計

	113年6月-114年5月：細部設計及建築許可 114年5月-114年9月：工程發包 114年9月-117年5月：工程施工 117年5月-117年8月：驗收移交接管
分年經費	本署建議【詳附件2-工程經費概算表】： 建議採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調整建議說明(草案)，所列加計「具共通性之外加項目」單位造價及計列專案研析部分(視需要調整)。
相關作業成果	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建築計畫基本背景	
地段地號：	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80-27、80-28、80-29、81、82、83-2、83-3等七筆土地，面積約2.15公頃，屬文教區大學用地，其中80-29、83-3上方有既設停車場，剩餘5筆土地，基地面積約1.7432公頃(為本工程規劃設計範圍)。
建蔽率(50%)	(校地面積1,261,012㎡，約126.1公頃) 21,500㎡*60%=12,900㎡，基地位於國立中正大學特定位區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屬文教區大學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三十七條規定，建蔽率50%；容積率250%，但基地需和其他校地整體檢討，在建築規劃強度上可依整體校園規劃來互相調配，不受基地之單獨建蔽、容積率規定。
容積率(250%)	21,500㎡*250%=53,750㎡
開挖率(60%)	2,150㎡*60%=1505.4㎡
都市計劃	本案屬國立中正大學特定位區計畫，其規劃設計需依照特定位區主要計畫內容及管制規則執行，初評免設防空避難室。
使用分區	文教區大學用地(國立中正大學特定位區)、山坡保育地。
水土保持	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防空避難室檢討	查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嘉義縣民雄鄉不在範圍內，初評免設防空避難室。
出流管制	本案位處既有中正大學校地(126.1公頃)，計畫計有7筆土地，基地面積約2.15公頃；後續校方說明有2筆土地已設有停車場，僅開發剩餘5筆土地，基地面積約1.74公頃。【預計開發面積為未逾2公頃，初評尚無需辦理出流管制】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

主席：馮校長展華(郝副校長鳳鳴代理)

紀錄：林佳怡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二)。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點 2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3月06日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9日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各不得低於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主計室負責辦理。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採多數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 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說明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單位	姓名	任期	備註
校長	馮展華校長	隨職位異動	召集人
總務處	劉建宏總務長	隨職位異動	108.08
研發處	王祥辰研發長	隨職位異動	111.02
秘書室	楊宇勛主任秘書	隨職位異動	109.02
主計室	林子淇主任	隨職位異動	111.07
歷史系(文院)	林韻柔副教授	111.8.1-113.7.31	
財金系(管院)	莊益源教授	111.8.1-113.7.31	
財金系(管院)	何加政教授	111.8.1-113.7.31	
法律系(法學院)	周兆昱教授	111.8.1-113.7.31	
生醫系(理院)	李政怡教授	112.8.1-114.7.31	新任
勞工系(社科)	吳啟新副教授	112.8.1-114.7.31	新任
機械系(工院)	陳世樂教授	112.8.1-114.7.31	新任
財金系(管院)	陳安行教授	112.8.1-114.7.31	新任
成教系(教院)	李雅慧教授	112.8.1-114.7.31	新任
政治系(學生)	陳紹安同學	112.8.1-114.7.31	新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四
職稱：詳說明四
電話：詳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一覽表 (A09000000E_111220170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95年11月16日及97年4月30日分別以台高(二)字第0950162400號函及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附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先予敘明。

二、考量97年迄今，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爰再次修正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時，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報部期程：期程同步配合作業所需，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月1日起至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請確實於時程內完成報部備查作業，俾於新學年開學前公告。

(二)訂定程序：學則修正與訂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法程序應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如：○○大學學則業經○○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或



1110004780

教務章則中若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實施時間：原則上由學校自訂生效時間，惟相關規定若涉及學生學業、畢業、生活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訂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完成與學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

(四)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五)檔案格式：請檢附可編輯之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對照表、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及修正後（新增訂定）全文ODT電子檔案。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

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
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
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本大學新生入學時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其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更正。 本大學學生（含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辦理。 本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本大學新生入學時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其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更正。 本大學學生（含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辦理。 本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u>並報部備查</u>。 本大學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第四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	第四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	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同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不得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大學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同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不得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大學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修讀，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修讀，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u>第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主要規範延修生之收費方式，由於學雜費標準調整與學則修正案之行政流程不同，參考他校做法，多數學校之延修生收費方式，僅規範於學雜費收費標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故將本條刪除。
<u>第十四條之一</u> 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期中考後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u>第十四條之二</u> 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期中考後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u>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u> <u>二、轉學生。</u> <u>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u> <u>四、先修讀學分，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u> <u>五、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u> <u>六、本校另有規定者。</u> 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一、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二、入學後以休學身分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三、入學後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短期研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u>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一、配合目前抵免之狀況，並參考其他學校之規範，調整原規定，與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範一致。 二、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經核准後，得修讀<u>輔系(所、學位學程)</u>、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經核准後，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部備查。</u>	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讀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讀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部備查</u> 。	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者，得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者，得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u>並報部備查</u> 。	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大學「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學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大學「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學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函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配合修正條文。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奉教育部 80 年 12 月 11 日臺(80)高字第 67252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臺(85)高二字第 85504225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5 日臺(90)高二字第 90185029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3 年 2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12513 號函准予備查
93 年 6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 年 7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88241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4 年 1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8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0940103815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 月 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2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0950024065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0 月 16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二)字第 0950182269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1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19、23、3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097003087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19、27、42、44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98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0980028195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6 月 8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8、40 條之 1 之修正奉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1088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7 之 1、7 之 2、8、14、18、18 之 1、18 之 2、34、34 之 1、35 之 1、43、51、55 條
之修正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0293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17、19、20、23、26、27、30、35 條之 2、40 條之 1、41、43 條之 2 之修正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13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條之 1、第 21 及 27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589 號函同意備
查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5、5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23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之 1、7、15、18、26、36、4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2152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之 3、8、43 之 3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5695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1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7974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6 月 17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9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9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4、25、51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114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8、49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603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大學處理學生之學籍、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本大學新生入學時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其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更正。

本大學學生(含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辦理。

本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二章 入 學 資 格

第 四 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同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不得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大學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修讀，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得具有「雙重學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之。

- 一、限定不同領域，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 二、先取得另一學籍之休學同意函（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 三、另一學籍之課程已全數修畢，僅剩撰寫學位論文（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條之三 本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 五 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專科畢業或專修科畢業者。
-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入學三年級。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並得酌減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六條 本大學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舉行。考試之相關事宜，由本大學組織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應於每學期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相關手續。經通知而仍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第七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及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完成離校手續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大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前項展緩入學之學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集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大學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十條 本大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四章 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除應依本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外，並接受所屬系(所)導師對其選課之建議。本大學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應修課程分大學通識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大學通識科目未修足二十八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大學得依發展特色，另行增設本大學校定必修科目。

第十四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博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研究所在職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前三項規定經就讀系所核可，每學期可加（或減）修六學分。

不符前四項之規定，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期中考後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若有棄選科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其所修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四、先修讀學分，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因課程性質特殊有密集上課之必要者，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料，專簽處理，惟每一學分之課程仍應授滿十八小時。實習、實驗或書

報討論課程，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軍訓、體育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學士班必修，零學分。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修業年限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六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二十條 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本大學各學系若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加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大學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辦法或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教育學程、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應屆畢(結)業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第一學期自

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學分（含）以上科目；不符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經核准後，得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讀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者，得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在職生最多八年。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卅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博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之科目，得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俟考取該碩士班時，如該科目為該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學位論文題目，並徵得系所主管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論文。

第六章 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教育學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或教育學程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各系（所）零學分之科目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記分，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課程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四條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大學「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學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畢業當學期有修課者，須俟學期成績送達，且合乎畢業條件，始得畢業離校。

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本大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為當學期成績。

前二項修讀之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惟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於學士學位修習學程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採取以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一、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及本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者。
 - 五、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之體育運動特殊才能學生。
- 學期修習科目(含校際選課)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軍訓、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七章 考試、請假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其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妥為保管一年，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本大學學生在校期間各學期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研究生資格考核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本大學應妥為登錄學生各項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本大學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所屬系所請假，並由系所通知任課教師；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不扣分，若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十一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准假期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缺、曠課之扣分、扣考、或應令退學，悉依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休學、轉學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其因重病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之休學，最遲應於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三年期滿者，除應徵服役外不得再延長。

學生應復學之當學期如擬繼續休學者，應於本大學行事曆規定學生上課開始日之前完成休學申請，逾期者須先辦理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須憑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須憑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休學，並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三條之三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學期內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於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大學修讀。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未經本大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逾期未註冊、繳費，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第三十六條之情況者。
 - 六、修業期滿(含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研究生未能完成學位考試者。
 - 七、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因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四十七條 退學生如在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本大學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大學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成得繼續在校修讀，即其在本大學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畢業)證書外，原則上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准其復學。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前項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應補辦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受第四十三條延長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修業規定，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由本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大學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修業規定，並通過本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規定之各類考試（核），由本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本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他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者，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得授予學位。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應由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進行審議。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發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得採取彈性修業機制。

各學生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各校審議情形

11204 製表

學校	性平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其他
中正大學		√	√	
成功大學			√	
臺灣大學			√	
中山大學			√	
政治大學			√	
清華大學			√	
高雄餐旅大學	√		√	
臺灣師範大學			√	
嘉義大學			√	
臺灣藝術大學			√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東華大學	√		√	
臺南大學			√	
聯合大學			√	
陽明交通大學			√	
高雄大學		√	√	
合計	2	2	16	0

*註：1.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有 2 校。

2.經性平會、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有 2 校。

3.僅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有 12 校。

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行政規則不使用「第0條」、「條文」等字詞，爰將其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u>諮商中心</u>中心主任擔任。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非行政職教師一人擔任。 （四）職工代表：由職工各推選一名擔任。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二名擔任。 （六）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專家三至五名擔任。 前項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任期屆滿之委員，得連任之。本條第二項當然委員之增列，自本次修正通過後起實施，不受委員任期屆	<u>第二條</u>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u>輔導中心</u>中心主任擔任。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非行政職教師一人擔任。 （四）職工代表：由職工各推選一名擔任。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二名擔任。 （六）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專家三至五名擔任。 前項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任期屆滿之委員，得連任之。本條第二項當然委員之增列，自本次修正通	一、配合諮商中心更名，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二、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滿改選日期之限制。	過後起實施，不受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日期之限制。	
三、本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研究組、友善環境組、防治組、宣導暨輔導組。由主任秘書負責協調以執行本會任務，及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u>第三條</u> 本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研究組、友善環境組、防治組、宣導暨輔導組。由主任秘書負責協調以執行本會任務，及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四、本會教育研究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u>第四條</u> 本會教育研究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五、本會友善環境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其任務為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u>第五條</u> 本會友善環境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其任務為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六、本會防治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其任務為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處理規劃學生事務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活動。	<u>第六條</u> 本會防治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其任務為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處理規劃學生事務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活動。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七、本會宣導暨輔導組業務配合單位為諮商中心，其任務為行為人諮商輔導、被害人諮商及相關服務、規畫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u>第七條</u> 本會宣導暨輔導組業務配合單位為輔導中心，其任務為行為人諮商輔導、被害人諮商及相關服務、規畫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配合諮商中心更名，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二、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八、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得成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u>第八條</u>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得成立調查小組，以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其成員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由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調查小組成員（含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其任期及權限之行使以該個案為限。	三至五人為原則。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其成員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由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調查小組成員（含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其任期及權限之行使以該個案為限。	
<u>九、</u>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u>第九條</u>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u>十、</u>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長於必要時或經本會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決議，應經本會追認。	<u>第十條</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長於必要時或經本會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決議，應經本會追認。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u>十一、</u>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u>第十一條</u>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代理。	
<u>十二</u>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u>第十二條</u>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要點之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u>十三</u> 、本要點經 <u>校務會議</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了簡化修法之效率，修改相關會議審議。

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3年09月20日第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8日第58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15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05日第67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5月26日第33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09日第77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1月12日第7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3日第90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第51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諮商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非行政職教師一人擔任。

(四)職工代表:由職工各推選一名擔任。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各二名擔任。

(六)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專家三至五名擔任。

前項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任期屆滿之委員,得連任之。本條第二項當然委員之增列,自本次修正通過後起實施,不受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日期之限制。

三、本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研究組、友善環境組、防治組、宣導暨輔導組。

由主任秘書負責協調以執行本會任務,及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四、本會教育研究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五、本會友善環境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其任務為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六、本會防治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其任務為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處理規劃學生事務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活動。

- 七、本會宣導暨輔導組業務配合單位為諮商中心，其任務為行為人諮商輔導、被害人諮商及相關服務、規畫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八、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得成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其成員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由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調查小組成員（含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其任期及權限之行使以該個案為限。
- 九、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校長於必要時或經本會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決議，應經本會追認。
- 十一、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十二、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